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09 年 9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
|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5 |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6 |
|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 8 |
|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9 |
|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11 |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9 |
| (五)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2 |
| (六) 结论 | 23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普利特、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普利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化学研究所 | 指 | 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3,5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发起人 | 指 | 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17 名自然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我公司、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永大华 | 指 |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安永华明、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东方华银、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最近 3 年及 1 期、报告期 | 指 |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4 个会计期间，分别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上海市经委 | 指 |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浙鸿、程洪波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浙鸿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 保荐代表人 | 否 |
| 2、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 保荐代表人 | 是 |

程洪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保荐代表人 | 是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潇

其他项目组成员：康剑雄、章睿、徐高峰、戴祺、胡俊杰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工作职责 |
|----------------|-------|
| 1、上海普利特 IPO 项目 | 项目协办人 |
| 2、西部证券 IPO 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 3、深圳新亚 IPO 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点 | 上海市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28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 2007 年 7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文 |
| 联系人 | 林义擎 |
| 联系电话 | 021-69210096、69210665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并于2008年1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 9 名董

事到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预案，并表决同意召开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1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面值；（3）发行股票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价格；（6）本次发行 A 股上市地点；（7）募集资金用途；（8）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少于 3,5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 9 名董事到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等预案，并表决同意召开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工作手册》及本

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4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623545_B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明显，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72.09万元、37,079.85万元、36,354.0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00%；净利润分别为1,827.87万元、3,565.86万元、3,891.1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90%。2008年，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仍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虽营业收入比2007年略下降1.96%，但净利润较2007年呈现9.12%的增长。2009年1-6月，发行人较好地抓住了行业复苏的机遇，实现净利润4,28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69%。

最近3年及1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由2006年12月31日的7,117.41万元增长到2009年6月30日的20,959.73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593.82万元，负债总额为10,63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6%，流动比率为2.66，速动比率为2.44。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3年及1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623545_B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1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9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年7月23日，周文等1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四平路421弄20号2楼，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0月28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验资情况如下：

| 时间 | 文号 | 验资机构 | 审验注册资本（万元） |
|-------------|-------------------|----------------|------------|
| 2007年7月整体变更 |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16号 | 安永大华 | 10,000 |
| 2007年5月增资 |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03号 | 安永大华 | 2,222.2223 |
| 2002年11月增资 | 上咨会验2（02）第059号 |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000 |
| 1999年10月成立 | 宏烁验字（99）第348号 | 上海宏烁会计师事务所 | 200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其内容包括：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将“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将“通用塑料（PP、PE、ABS、PS、PVC等）的改性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其中。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以汽车用改性塑料为主导产品，最近3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最近 3 年及 1 期营业收入中，分别有 98.68%、93.73%、93.43%、95.63%来自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3 名，成员为：周文、郭艺群、张祥福三人，周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孙丽为公司监事。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颜德岳、尤建新、龚介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孙丽、李结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为董事长，张祥福为副董事长；同时，聘任周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祥福、周武、李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义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巧生为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宏为公司董事，李士钊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至 9 人。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3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623545_B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

(2009)专字第 60623545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

2006 年，发行人与股东周文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已严格规范了自己的行为，结清了双方的资金往来关系。控股股东周文已出具《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2007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623545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3 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以及 200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14.35 万元、2,452.96 万元、3,506.76 万元，累计为 7,174.0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58 万元、3,690.88 万元、4,109.78 万元，累计为 6,101.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99,105.95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71.73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 224.12 万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47.61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汽车行业及其相关子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上海市环保局和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沪环保计（2008）29 号】和【青环保许管（2008）86 号】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发行人的项目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由于发行人 90%以上的产品供应汽车产业，所以受汽车产业的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度下半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产生较大波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率明显放缓，对汽车零部件需求带来了一定影响。发行人通过提出“保增长、控成本、重创新、优管理”的经营对策，力行各项风险抵御，有效地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而随着 2009 年初汽车工业振兴规划和相关细则的出台，2009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市场回暖较快，汽车工业已重新回到正常发展轨道上。

若全球金融危机深化或受其他系统性风险影响，未来汽车产业市场再度发生行业性波动，将间接影响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需求，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国际化竞争的风险

由于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跨国公司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近年来国际改性塑料巨头如荷兰 DSM 和 BASELL、德国 BASF 和 BAYER、美国 DOW 和日本三菱化学等陆续通过独资、合资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发行人通过各项措施积极应对跨国公司的竞争，包括：迅速确立了一定的规模和专业技术领先优势，具备明显性价比优势，多项产品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目录；贯彻了“产品质量‘零缺陷’，信息传递‘零等待’，客户交流‘零距离’”的经营理念，巩固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计划通过本次 A 股融资，扩大公司的资本规模和技术开发实力。上述相关措施有效缓解了国际竞争压力。

但随着汽车零部件的加工水平的迅速提高，新的加工设备及工艺和新型改性塑料被广泛地采用，对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目前发行人的改性塑料技术及资本规模与跨国公司相比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的本土化优势和成本优势尚不能完全消除来自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改性塑料，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合成树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ABS、PC 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各类合成树脂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汽车行业在我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通过产品提价，传导到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除改进配方和工艺、适当调整成品价格、扩大产品规模、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优化产品销售结构等措施以外，公司建立了战略采购体系来降低采购成本，如直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等批量采购，减少中间物流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还采用灵活的比价采购策略，公司利用 2009 年上半年海外原材料性价比的优势，增加了海外采购的数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4、发行人土地、房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青浦区青浦镇新业路 558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07）第 011970 号】，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用于公司的贷款抵押，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的偿债风险。若发行人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导致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 3 年及 1 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58 万元、3,690.88 万元、4,109.78 万元、2,109.8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27.87 万元、3,565.86 万元、3,891.10 万元、4,285.36 万元。若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同步，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质量的提高。

2007 年以来，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了销售合同的管理；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适当控制库存，特别是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的协调，合理预计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通过批量采购可以取得较优惠的付款方式，适当延长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周期；同时，随着销售规模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也有助于公司缩短销售回款周期。通过该等措施，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有较大的改观。

6、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风险

2006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减免额分别为 381.34 万元、771.10 万元。如果不考虑上述税收减免因素，2006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2.18 万元、341.80 万元、384.35 万

元、51.8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2.70%、9.59%、9.88%、1.21%。如果剔除上述税收优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最近3年及1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35万元、2,452.96万元、3,506.76万元和4,233.46万元。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2006)沪虹税政高新减免009号】《税收优惠核定通知书》，发行人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的期限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5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将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以后年度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以后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向核心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较快，新核心客户的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最近3年及1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08.84万元、10,185.06万元、8,097.10万元、12,223.0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是行业内比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笼周期，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较为健康的。

8、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是其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做好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保持技术领先的关键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教授，具备良好的技术背景和市场前瞻性，该等人才及其掌握的专业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倘若由于不正当竞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人才流失，可能存在诉讼或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风险。而未来人才和技术竞争的加剧，将提高人力资源成本，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重要人才的管理：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对于董事对于公司的义务；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和创新奖励力度，实行部分核心及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做到管理层目标与公司利益的统一；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员选聘工作流程》、《职务发明创造奖励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外部

多渠道引进和内部培养，做好高素质人才储备。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机密安全，创建了先进的“地壳式”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制定了包括《知识资产及档案管理使用办法》、《知识资产及档案整理与归档办法》、《专利管理条例》、《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保密守则》等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建立了签定员工保密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并通过 ERP 系统内权限设置加以控制；严控产品配方的知情范围，生产时由不同人员掌握分解后的配方，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采用代码方式管理；通过研发，及时提升技术水平，补充新的技术诀窍，确保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上述措施的推行，有效保持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长期稳定，确保公司技术机密安全。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尤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公司总产能在 2008 年度改性塑料实际产量 21,779 吨基础上，预计新增总产能 100,000 吨。

2008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出现波动。虽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实施促使我国汽车工业回暖，但若回暖趋势不能有效维持，同时，发行人管理层若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不能及时加大并更新市场营销策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推进较强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提升、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对公司销售形成压力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净资产的收益水平。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随着我国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中国汽车工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汽车销量从 2001 年度的 238 万辆增长到 2007 年度的 879 万辆，该 6 年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33%，是国民生产总值同期增速的约 1.5 倍，并推动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汽车工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在 2008 年下半年出现调整。但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及其细则的深入实施，我国汽车工业已于 2009 年上半年重新展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从长远来看，在同等人均 GDP 水平下，我国轿车普及率相对国际水平明显偏低，同时汽车消费人群将在未来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空间

将带动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需求；同时，汽车工业节能减排要求的深入、汽车消费的舒适化、安全化、绿色化等诸多趋势的不断发展，使汽车用改性塑料尤其是高性能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上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数量不断扩大。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企业，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另有 96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发明专利，拥有上海市汽车用复合材料领域首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度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2006 年中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50 强”。公司还担任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六批标准计划之《汽车用聚丙烯专用料》中“门板”部分的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际质量金奖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发行人已成为我国汽车制造商引进车型国产化项目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借助以其在汽车用改性塑料领域专业化的竞争优势为核心，依托技术研发、产品性价比、人才、管理等竞争优势，在 2008 年全国汽车工业调整的背景下，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增长 9.12%，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3.66%，流动比率为 2.66，速动比率为 2.44，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在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持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吴潇 吴潇

2009年9月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浙鸿 徐浙鸿

2009年9月7日

程洪波 程洪波

2009年9月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09年9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9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官少林 官少林

2009年9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